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

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提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量较大，出口业务所涉及结算币种汇率有一定浮动。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规则，订立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的审批权限和交易限额，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我们认为《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中所涉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晓俊、郑成福、陈华锋

2026年4月3日